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20〕3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机关与直属单位管理与服务工作作风问题 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机关与直属单位管理与服务工作作风问题处理暂行办法》经2020年11月5日第2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11月16日

北京化工大学机关与直属单位 管理与服务工作作风问题处理暂行办法

(2020年11月5日第2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进一步提升服务师生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强和改进管理和服务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提升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关和直属单位处级（不含）以下管理与服务人员（以下简称管理与服务人员）。

第三条 严格落实管理和服务工作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由人事处、机关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校长办公室负责，机关各部处和直属单位具体落实，管理和服务人员自我约束、自觉遵守工作规范的工作机制。

成立由人事处、机关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校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受理管理与服务工作作风问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置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出现管理与服务工作作风问题的个人建立台账。

第四条 机关各部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作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制定本单位

本部门工作作风规范和与年度考核、绩效考核挂钩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作风问题处理实施细则，并报工作小组备案。

第五条 管理与服务人员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为师生员工排忧解难，争做岗位先锋、工作模范。出现管理与工作作风问题，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应予处理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作风问题如下：

（一）态度冷漠、生硬，作风蛮横、粗暴等不礼貌、不文明的行为；

（二）上班时间无故脱岗、离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等行为；

（三）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导致工作效率低下的行为；

（四）对师生提出的合法合规要求置之不理，可以办、应该办的事不予办理等不作为行为；

（五）不按规定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办事等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不公道、不正派行为；

（六）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的不当言论及行为；

（七）其他管理与服务工作未尽履职责的行为。

第七条 对于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受理范围的，工作小组不予受理，但应当做好解释工作，并指导意见反映人向有处理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反映。

第八条 管理与服务人员出现工作作风问题，根据情节

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轻微的，由所在部处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二）情节较轻但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所在部处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并根据本单位管理与服务工作作风问题处理实施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三）在同一自然年度内，情节较轻，个人三次及以上出现管理与服务工作作风问题，所在部处年度考核工作组原则上应给当事人评定为基本合格；情节较轻但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三次及以上出现管理与服务工作作风问题，所在部处年度考核工作组原则上应给当事人评定为不合格，并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岗位调整。

情节较重涉及到《新时代北京化工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负面清单问题的，应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师德失范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理。

（四）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办法（试行）》的规定，由学校教职工处分委员会做出相应处分。

（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第九条 对管理与服务人员工作作风问题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实事求是、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条 在管理与服务工作作风问题调查过程中,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教职工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机关各部处应在收到工作小组转来的管理与工作作风问题线索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材料、处理结果报工作小组备案。对于原有的问题处理不及时、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者整改不彻底等情况,在机关与直属单位年度考核中对所在单位“管理与服务工作考核”部分根据相应情况进行核定。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可以通过学校在三个校区设置的意见箱、电话:010-64439158、电子邮箱:shide@mail.buct.edu.cn 实名反映管理与服务部门工作作风问题。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机关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